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止期间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及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期间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3
合并利润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5 - 24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S00264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标的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编制基础以及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仅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中确定标的公司于过渡期间的经营损益情况之目的而编制, 因此该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上述目的,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标的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在具体情况下按照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标的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标的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标的公司治理层负责监督标的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S00264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标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标的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18)第 S00264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以下无正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斌

徐斌



付爽

付爽



2018 年 4 月 17 日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合并
一、营业收入	八、1	9,308,586,165.02
其中: 营业收入	八、1	9,308,586,165.02
二、营业总成本		4,010,416,156.31
减: 营业成本	八、1	2,395,987,231.60
税金及附加	八、2	834,963,673.75
销售费用	八、3	86,836,281.11
管理费用	八、4	432,187,431.73
财务费用	八、5	260,392,449.36
资产减值损失	八、6	49,088.76
加: 资产处置损失		(170,456.74)
其他收益	八、7	864,769.12
三、营业利润		5,298,864,321.09
加: 营业外收入	八、8	1,275,590.10
减: 营业外支出	八、9	10,445,162.94
四、利润总额		5,289,694,748.25
减: 所得税费用	八、10	1,396,290,675.93
五、净利润		3,893,404,07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2,458,189.93
少数股东损益		760,945,882.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893,404,072.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32,458,189.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0,945,882.40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根据《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分立协议》(以下简称“分立协议”)从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晋焦煤”)分立成立。本公司分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329.00 万元,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股份”)和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煤”)分别持有本公司 50%的权益。

根据分立协议,中煤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对本公司单方面增资约人民币 3,312.84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641.84 万元,中煤股份和山西焦煤分别持有本公司 51%和 49%的权益。2014 年 5 月,根据本公司一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将 2013 年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120,909.55 万元按股权比例转增资本金。2015 年 5 月 29 日,根据本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将 2014 年可供分配利润合计人民币 94,117.04 万元按股权比例转增资本金。上述两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668.43 万元。

2014 年 8 月,根据股东会决定,山西焦煤将所持本公司 49%的股权划转给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焦化”),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变更了营业执照。

2015 年 11 月,山西省国土资源厅下发《关于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王家岭采矿权价款处置有关问题的通知》,同意本公司依据《国土资源部采矿权评估结果确认书》(国土资采矿评认[2005]214 号)确定的金额缴纳采矿权价款。同时,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发函同意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和股东山西焦化代为缴纳采矿权价款。因此,根据 2015 年 12 月 21 日的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将双方代为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人民币 154,629.60 万元作为资本金投入,增加注册资本,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5,298.03 万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变更了营业执照。

2016 年 6 月,根据本公司第七次股东会决议,将 2015 年可供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20,831.42 万元按股权比例转增资本金。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6,129.45 万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变更了营业执照。

2017 年 9 月,根据本公司第八次股东会决议,将 2016 年可供分配利润中人民币 87,804.15 万元按股权比例转增资本金。上述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3,933.60 万元,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变更了营业执照。

2018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2 号)核准了焦化股份向山西焦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4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焦化股份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49%的股权,本公司成为其联营企业。

本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 91140000581240378F,企业住所为山西省太原市满洲坟小区 2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龙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开采、煤矿项目投资与建设、矿用设备的修理、煤炭开采技术开发与服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煤股份,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中煤集团。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根据焦化股份与山西焦化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焦化股份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山西焦化所持有的本公司49%的股权。按照协议相关约定，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即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过渡期间，本公司因生产经营产生的经审计的经营收益由焦化股份按照山西焦化所持股权比例享有，发生的经审计的经营亏损由山西焦化按其所持股权比例在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焦化股份补足。为履行协议约定，确定过渡期间本公司经营损益情况，本公司管理层编制了过渡期间的本财务报表。

考虑到本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本财务报表仅编制列报了过渡期间的合并利润表及相关附注，未编制列报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亦未编制列报相关时点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过渡期间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可比期间比较财务数据及其相关附注以及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公允价值的披露、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财务报表附注信息。

除上述列报事项外，本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编制。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18年2月28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述编制基础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止期间的合并经营成果。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过渡期间财务报表的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8年2月28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a)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集团报告期内仅存在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以及其他流动资产中的股份内部存款。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应收款项按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5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3) 金融资产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 (1)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2)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 (3)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33,000,000.00 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一般信用组合	经常性往来业务的客户，经评估没有特殊较高或较低的信用风险
其他信用组合	信用良好且交易频繁的长期客户，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信用组合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0-5%	5-30%	30-50%	50-80%	80-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6 应收款项(续)

- (4)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存货

(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库存商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包括井巷工程)、机器设备、铁路、运输工具及其他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在增资时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至50年	3%	1.9%至9.7%
机器设备	5至18年	3%	5.4%至19.4%
铁路	30年	3%	3.2%
运输工具及其他	5至15年	3%	6.5%至19.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4)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0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2) 采矿权

采矿权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3) 软件

软件按 5 至 10 年平均摊销。

(4)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1 无形资产(续)

(5) 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井下安全生产技术而进行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井下安全生产技术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井下安全生产技术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井下安全生产技术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井下安全生产技术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井下安全生产技术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井下安全生产技术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6)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2 除商誉以外的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14 预计负债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保清理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示为流动负债。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5 收入确认

(1) 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生产煤炭产品并销售予各地经销商或最终用户。本集团将煤炭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经销商或最终用户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经销商或最终用户在确认接收后具有自行销售煤炭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发生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7 所得税(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所得税的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8 维简费、安全费用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及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主要用于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矿区污染治理、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和恢复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根据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19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2)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按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确定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估计坏账准备的金额。

四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20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续)

(3)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等级、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等级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i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ii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iii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iv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4)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5) 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财会30号文件”)编制。

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本集团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前，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30号文件发布以后，本集团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续)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 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的前期差错更正。

4 重大的其他调整事项

本集团报告期内无重大的其他调整事项。

六 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注 1)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及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资源税	8%	按自产原煤的销售额计算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5%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注(1) 本集团所得税一般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本集团所得税采取独立纳税方式缴纳。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的附注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过渡期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小计	9,304,301,287.18	2,395,767,105.12
煤炭业务	9,226,378,893.03	2,277,816,431.34
电力业务	77,922,394.15	117,950,673.78
其他业务小计	4,284,877.84	220,126.48
销售材料	551,234.25	187,500.06
租赁收入	1,653,890.64	-
其他	2,079,752.95	32,626.42
合 计	9,308,586,165.02	2,395,987,231.60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过渡期间发生额
资源税	659,015,348.53
教育费附加	72,970,120.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056,933.97
房产税	15,891,194.65
土地使用税	8,910,239.47
车船使用税	413,299.85
其他	11,706,536.87
合计	834,963,673.75

3 销售费用

项目	过渡期间发生额
运输费及港杂费	31,891,585.77
职工薪酬	5,832,812.34
折旧及摊销费	23,899,103.73
装卸费及场站服务费	5,330,235.79
劳务费	41,400.00
业务经费	354,412.99
其他	19,486,730.49
合计	86,836,281.11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的附注(续)

4 管理费用

项目	过渡期间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1,101,896.57
采矿排水水资源费	32,186,930.49
折旧及摊销费用	28,613,925.61
研究开发费	4,050,208.81
劳务费	20,974,636.74
业务招待费	4,996,585.75
租赁费	793,477.05
保险费	674,989.65
差旅交通费	2,796,620.27
中介机构服务费	4,517,337.61
修理费	27,519,037.23
绿化费	1,852,699.53
办公费	2,455,109.30
会议费	1,786,650.63
水电费	3,459,336.69
地方整合协调费	12,450,000.00
其他	61,957,989.80
合计	432,187,431.73

5 财务费用

项目	过渡期间发生额
利息支出—	287,801,147.14
借款利息	206,255,326.12
采矿权资源价款资金占用费	25,235,761.56
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56,310,059.46
减：利息收入	(29,269,408.97)
手续费	725,288.94
其他	1,135,422.25
合计	260,392,449.36

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过渡期间发生额
坏账损失	49,088.76

7 其他收益

项目	过渡期间发生额
企业用电同比增量奖励	455,716.00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409,053.12
合计	864,769.12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的附注(续)

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过渡期间发生额
政府补助	-
罚没利得	357,461.00
其他	918,129.10
合计	1,275,590.10

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过渡期间发生额
罚款支出	8,229,292.95
捐赠支出	500,000.00
其他	1,715,869.99
合计	10,445,162.94

10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过渡期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54,668,321.45
递延所得税调整	(58,377,645.52)
合计	1,396,290,675.93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项目	过渡期间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89,694,748.2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22,423,687.06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84,550,392.41
冲回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0,683,403.54)
所得税费用	1,396,290,675.93

八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



仅为___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____

未经____书面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
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1802140012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顺福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2 年 10 月 19 日 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2 月 14 日



仅为_____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_____
未经_____书面_____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48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证书号: 36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为
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

未经
书面

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曾顺福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12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伍仟玖佰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徐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年08月19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176081940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2259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5月08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2006 年 3 月 1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08 年 3 月 20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9 年 /y 3 月 /m 20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付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7-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8207155711

Identity card No.

310000120161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年_y 12^月_m 15^日_d

年 /y 月 /m 日 /d

5